附件3

考生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一、考生报名流程

国家医学考试网考生服务端填写个人信息

考区选择“福建”提交报考信息

页面跳转至“国家医学考试（福建）考生服务系统”

登录/激活账号

(使用国家医学考试网考生服务端账户密码授权登录）

上传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原件彩色扫描件

（支持多次登入重复上传）

打印《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成功通知单》

完成网上报名

考生携带报名材料原件赴现场确认

二、上传材料内容

 1.有效身份证明原件（须在报考有效期内）。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过期的，可使用临时身份证报名，但需尽快完成换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往来大陆通行证（仅限港、澳、台考生）、护照（仅限外籍考生）。军队考生（军官、警官、文职干部、士兵（官）、军队学员等）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报名。

2.毕业证书原件。非大陆学历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学位证书原件。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必须提供。

4.其他学历证明材料。如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办学批文、招生花名册、跨省招生计划等其他学历佐证材料。

5.考生试用（或实习）机构出具的近1年（2024年1月1日起至现场确认时满1年）《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台、港、澳和外籍考生还须提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或《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6.工作单位是医疗机构的，还须提交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中医备案诊所提供《中医诊所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7.报考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类别医师资格考试的，还须在毕业证书一栏提交《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8.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还须提交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其中**《医师执业证书》信息须将所有执业注册记录完整上传。**

9.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须提交《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原件。如涉及多个单位，须多个单位同时开具证明，每个单位一份。大专学历须于2023年8月31日前注册，中专学历须于2020年8月31前注册。如系统注册时间与实际不一致的，须提供首次执业注册证明；如注册机构注销的，须提供注销证明。

10.带教老师执业证书（须提交带教个人信息页和注册在报考单位的注册记录信息页）。

11.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交《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原件。

12.申请参加加试的考生（不含军事加试考生）须提交《2025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加盖试用机构公章后原件上传。

13.军队现役考生须提供军队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同时出具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审核同意报考的证明及军队医院诊疗范围的说明。

14.专硕研究生用研究生学历于毕业当年报考的，须提交报考承诺书。

15.试用机构无同类别执业医师带教时由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医师带教的，须在《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或《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上加盖带教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公章。

16. 考点规定的其他材料及相关要求。

注：2020年及以后在福建考区审核通过且信息未修改的（指个人身份信息、学历、工作单位、执业助理医师注册等信息）考生只需更换《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或《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即可。